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和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監管。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此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為了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一個獲取、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在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限制領域前，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和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及時、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和年度投資報告，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的參與程度和條件要求，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為允許外商普遍進行投資的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

證券法例及條例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升級和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了規範。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發行人是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互聯網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片、內置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推廣。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

監管概覽

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 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 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 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 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2月2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服務分為四個子分類，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指出，工信部決定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並將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率先開展試點。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臺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擬在試點地區開展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工信部申請取得批復。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4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管理辦法》，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經營者為在試驗區依法設立的公司；(二)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三)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四)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萬元人民幣；(五)有必要的場地、設施、技術方案以及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其中服務設施須設在試驗區內；(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三年內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七)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領域為：(一)已經對WTO承諾開放，但外資股比不超過50%的信息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等兩項業務外資股比可試點突破50%。其中信息服務業務僅含應用商店；(二)新增試點開放四項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其中，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外資股比可突破50%；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外資股比不超過50%；(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不超過55%；(四)申請經營上述電信業務的企業註冊地和服務設施須設在試驗區內。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的服務範圍限定在試驗區內，其他業務的服務範圍可以面向全國。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及近期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條例

互聯網信息服務在電信條例所附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於期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將被責令停業整頓。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口部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處理者對於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算法和大模型治理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深度合成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總體要求，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和數據標注等要求，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要求按照《深度合成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等。此外，《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大模型備案、投訴舉報等制度，明確了法律責任。

AIGC行業的法規環境發展迅速，例如，國家網信辦可能會不時發佈新規定或調整其現行慣例。我們密切監測該等變化，並致力於迅速處理和適應監管機構的任何新要求或更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因為我們未遵守AIGC等法律法規導致的警告、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或懲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IGC辦法的規定，其公佈和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市場監管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刊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商標註冊申請和續展的要求。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修訂後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同時，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關鍵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均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著作權）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使用設立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避風港」規則的具體規定。其亦明確界定在侵權情形下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聯合發佈，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此外，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自完成開發之日起即自動受到保護，無需進行申請或審批程序。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進行登記。一旦完成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書可作為著作權歸屬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扶持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同時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一般為6%。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租賃及銷售不動產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被廢止。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地方行政機關繳存有關款項。任何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僱主可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補繳欠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法規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戶核准；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及取消外商投資性公司將外匯利潤、股息劃轉給境外股東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

監管概覽

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法規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按意願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房地產企業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法規於同日生效且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且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